

3.6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无（请填写有/无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天津市残疾人康复服务指导中心康复及医疗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TGPC-2024-A-0165）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14699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942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6726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52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3. 下肢关节康复器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4.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请填写该标

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卓康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除新成立企业外，上表填写不全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3. 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